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燕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忠
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高雄場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雅魁
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標無效及撤銷決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60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2月8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